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聊高新区审字〔2023〕3号

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丁酸（异丁酸）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丁酸（异丁酸）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2月9日部长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聊城化工产业园中试项目基地，占地面积250平方米，总投资89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拟建设一套500吨/年丁酸（异丁酸）中试装置，包括丁醛氧化、反应尾气处理两个生产单元，购置氧化反应器、尾气吸收塔等设备，通过丁醛、异丁醛等原辅材料，中试一年，主要研究试验反应温度、压力、时间等对丁醛（异丁醛）转化率及反应效率的影响，通过改进工艺技术和设备参数，提高反应原料转化率，形成自有知识产权的丁酸（异丁酸）工艺技术，为工程化放大提供技术支持。中试完成后，该套中试装置暂时闲置，待规划决定下一步。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10-371591-04-01-957727。根据《报告书》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工程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须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做好施工扬尘的精细化管控。通过定期洒水、道路硬化、施工现场封闭管理、运输车辆规范行驶等措施，减少扬尘排放。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须严格落实定点堆放、分类回收、及时清运，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等，通过降低设备声级、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丁酸（异丁酸）中试装置区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丁醛、丁酸等，经冷凝、丁酸洗涤、氢氧化钠（20%）溶液洗涤处理后由1根24m高排气筒（P1）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装置区及压缩机、泵、阀门、法兰等设备泄漏排放的VOCs等。通过采用压力罐储存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

统），开口（孔）（不操作时）保持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的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为地面冲洗水、循环冷却水排水，送鲁西第三污水处理厂、废水零排放项目处理，不外排。

废水执行鲁西化工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零排放项目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水的相关要求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相关要求。

（四）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各类机泵等，须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并安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粗丁酸、酸洗液、碱洗液、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依托鲁化环保现有危废库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移、运输等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立台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

制度。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类别的固体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的主要风险源为生产装置区和罐区，主要风险因素为泄漏及火灾爆炸，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备案，与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应急预案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建立完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环境安全监控预警装置，纳入园区环境安全预警系统进行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罐区须设置符合要求的围堰并做好与事故池的管道连接。根据报告书结论，本项目依托项目东侧1座16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1900m³的事故水池，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等要求。你公司须做好事故池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七）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等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罐区、危废暂存库、管道、装置地面等区域的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

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八）根据《报告书》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废气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 VOCs 0.004t/a 范围内。

（九）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十）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

六、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负责。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建设有效，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

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审批专用章

3715001053322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聊城市鲁西化工
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印发
